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等 3 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投资管理基本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 3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服务区文旅融合、收费站宿舍楼局部提升工程施工（TS-FJ 标段）等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1、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以下简称“广宣改扩建”）服务区文旅融合、收费站宿舍楼局部提升工程施工（TS-FJ 标段）合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宣公司”）因广宣改扩建建设需要，组织了服务区文旅融合、收费站宿舍楼局部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工作，由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中标。现拟与交控建工签署合同，委托其就广宣改扩建洪林服务区的文旅融合工程及 7 处高速公路收费站宿舍楼局部提升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5,811,233.33 元；预计工期为 4 个月，项目开工日期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

2、宣广公司 2024 年收费站园区房屋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宣广公司拟与交控建工签署合同，委托其就收费站园区房屋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2,225.88 元；预计工期 1 个月，项目开工日期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

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81 条及 14A.82(1)条的规定，需合并计算并被视作一项事务处理，合并后金额为人民币 16,903,459.21 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 G30 连霍高速安徽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连霍改扩建”）前期工作需要，本公司牵头组织了连霍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单位的招标工作，由安徽

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中标。本公司拟与设计总院签订改连霍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研究合同”），委托其进行连霍改扩建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应完成的相关专题评价工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18 万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工作周期为 36 个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2024 年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本公司开展了 2024 年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项目的招标工作，由设计总院、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宣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大桥公司”）拟分别与联合体签署 2024 年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协议，委托联合体为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项目进行施工。根据协议，本公司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634,186.51 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50 万元），宁宣杭公司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814,906.80 元，安庆大桥公司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63,042.05 元，工期均为 4 个月，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计划编制工作，根据本部相关部门、所属各营运管理单位报送的年

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计划，董事会同意本次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共 2472 项，原值合计人民币 7,403.50 万元，净值合计人民币 720.4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 3 项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必要进行的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毋须取得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惟须遵守《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在联交所网站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